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004,91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9,663,5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9,131,719.40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349,663,513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9,131,719.40 元÷349,663,513 股×10=1.97709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09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

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6年7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9,663,5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004,916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345,658,597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9,131,719.4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

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004,91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9,663,5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9,131,719.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349,663,513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9,131,719.40 元÷349,663,513 股×10=1.97709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092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6.7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5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